

杭州萧山城厢标牌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18日，杭州萧山城厢标牌厂根据《杭州萧山城厢标牌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萧山城厢标牌厂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新华村，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公司成立时未经萧山区环保局审批，2016年租用新华村村委所属的现有工业用房300平方米年实施新建项目。审批规模为年生产加工铭牌5万块，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4月，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杭州萧山城厢标牌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5月17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以萧环建[2016]491号文对该项目做出了批复。受杭州萧山城厢标牌厂委托，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8日~1月9日对本项目进行监测和调查，并编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2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7.2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萧山城厢标牌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的产生与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清运。

(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车间内加强通风，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

(3)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冲床等机械设备噪声，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排了设备布局；生产期间门窗紧闭；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夜间不生产。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金属、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废金属收集后出售给王良清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新华村委会安排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1月8日~1月9日，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出具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到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限值要求。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车间内加强通风，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测得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为0.0119t/a，氨氮为0.0012t/a，均达到本次验收化学需氧量0.028t/a、氨氮0.0042t/a a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杭州萧山城厢标牌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废水、噪声能达标排放，已产生的固废委托相应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杭州萧山城厢标牌厂建设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根据相关要求，补充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建立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危废暂存库建设，规范危废暂存相关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杭州萧山城厢标牌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胡君 吴天勤 王礼立

